合同编号：陕环评估合〔2026〕16号
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VOCs 纳入排污权交易的研究项目（表面涂装、家具制造）（包 2）

委 托 人：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
（甲方）

受 托 人：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（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 陕西省西安市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0月17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**VOCs 纳入排污权交易的研究项目（表面涂装、家具制造）（包 2）**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协议，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**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**

乙方：**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**

一、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

1. 咨询内容：

选取涉 VOCs 重点行业 25 家企业（表面涂装、家具制造行业），梳理企业数量、排放浓度、年度许可排放量、年度实际排放量等信息，研究制定 VOCs 排污权核算指南（表面涂装、家具制造行业）；另外，从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、年度运行费用、年度排放量等进行分析，核算单位治理成本，综合相关行业治理成本为我省排污权交易 VOCs 基价研究提供依据。

2. 咨询要求：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
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。

售后服务要求：提供后续技术支持、咨询答疑服务。

3. 咨询方式：

现场调研，资料审核。

二、进度要求

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。

2.项目实施地点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指定地点。

3.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。

四、合同的价格及组成

1.合同总额：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（¥448200.00元）

2.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，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（¥313740.00元）；

（2）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（¥134460.00元）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；

2.协调与相关部门对接。

3.指定专人与乙方负责人对接，及时指导乙方工作方向与方式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完成各项内容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甲方对本工作有关保密要求等，对工作内容承担保密责任。

2.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。

3.乙方对甲方在该项目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、补充，直至达到质量要求。

4.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使用的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

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。工作结束后，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移交至甲方。

5.乙方所提供的的数据、资料、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6.项目成果发布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授权，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。

7.甲方在支付合同款之前，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。

六、成果交付方式

1.乙方提交的成果

（1）提交《VOCs排污权核算指南（表面涂装、家具制造行业）》；

（2）相关技术类原始资料。

2.验收成果的方式

项目成果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因政府资金拨款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（一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二）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，则工期顺延，双

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（盖章）	单位全称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	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 15 层
邮编：710054	邮编：723000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	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29-85429518	电话：029-89310336
传真：029-85429508	传真：029-89310336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
账号:315011580000070091	账号：61001655000052503177
日期：2026年 10月 17日	日期：2026年 10月 17日